

宝丰县 S241 至北部园区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
丰县 S241 至北部园区道路改建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丰县 S241 至北部园区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宝丰县商酒务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现状道路全长 3.235 公里，其中 K0+000~K2+420 段
为水泥稳定碎石铺装路面，K2+420~K3+235 段为土路，拟采用四级公
路技术标准，全线改造为路基宽 8m，路面宽 6m 的沥青混凝土道路，
设计车速 20km/h；全线共设涵洞 3 道（新建 1 道，拼宽 1 道，直接利
用 1 道）；平面交叉 14 处，其中与等级道路交叉 2 处，与农村道路交
叉 12 处；布设交通安全设施 3.235 公里。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肆万柒仟零伍拾(小写)：6447050.00
元

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施工单位进场开始施工后，预付工程总造价 10% 的预付款；

(2) 进度款：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承包单位，工程未进行结算前拨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2 年内确保无责任缺陷时一次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亚军，技术负责人：张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承包人：河南盛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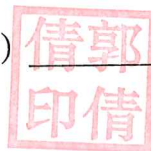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签章）：

鞠文武

经办人（签章）

李柳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1707024109200039866

账号：41050160610800001284